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48
12 April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附上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理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签名)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附 件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希裔塞人领袖在依照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维也纳协议所提出的最近的提议中采取了恶毒的伎俩。

以下是腊乌夫·登克塔什阁下给你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的信的文本，其中详细地解释了上述事项：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办公室”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尼科西亚

“阁下，

“我们在莱德拉官有你在场的讨论过程中，我曾经向你解释并且向克莱里季斯先生着重指出若干次我不可能从克莱里季斯先生接受内有任何错误地和其他提到秘书长在维也纳的作用的文件。你今天交给我的希族塞人提议第3页就提到这一点。因此，我不能接受这部分提议是适当送达的，除非改变这一页，把所有提到秘书长的部分删去，我毫不怀疑这些部分是为了迷惑世界舆论，作为宣传而加进去的。如果让它提到这一点，秘书长将来在我们交涉中的作用将大受阻碍。

“关于克莱里季斯先生的建议的宪法方面，我将在十天之内向你提出我的提议。如果关于土地的文件照上述的要求予以修改，我将在其后十天之内提出我对问题的领土方面的建议。

“腊乌夫·登克塔什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
联合国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
联合国总部——尼科西亚”

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理代表
(签名) 纳尔·阿塔莱
